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3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9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中心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工藝中心)配合辦理。

(二) 工藝中心提出財產管理業務所遇困難：

1. 有關「95年經撥用之2筆建物，因原管理機關『國立草屯商工』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中心向地政事務所遞件申請，遭地政事務所以『增建』之面積計算有問題退件，無法順利申請建物所有權狀」乙案

本案國有建物之原管理機關為國立草屯高職商工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草屯商工)，據工藝中心說明，該校於70年代興建時係以增建方式申請使用執照，按該中心申請複印之建物工程圖說，亦無法判斷該2建物確切坐落位置，爰此，本案仍請賡續向草屯商工、當時負責規劃興建本案建物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等單位，申請調閱相關資料，確認建物坐落位置，必要時並考量申請建物複丈據以研辦。

2. 「已列帳之專利權『工藝時尚作繭計畫』，於經費核銷時以支付之成本，按實際費用之產生分期列帳，但尚未取得專利證書，若無法通過國家專利審核程序，則專利

權申請案失敗，因專利權列帳之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是否可提前辦理報廢及需報送審計機關同意解除財物責任」乙案

-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復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0 點及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之方式為移交、撥出、報廢、損失及贈與；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程序予以報廢。查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備註 2，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010500512 號函示，現行財物標準分類係就有形體之財產加以列示及分類、編號管理等，至無形體之財產部分，係由機關自行分類管理，並參依相關法規規範之期限，訂定該等財產之使用年限，專利權屬財產之一環，其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 (2) 專利權財產倘未逾管理機關自定之使用年限擬辦理報廢，依據上述說明，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審計部審核。惟本案專利權既工藝中心尚未取得，為何已先行辦理財產增加，應請澄明釐清案情，倘屬誤列財產帳，應依據實際情形辦理財產減帳及相關會計帳務之處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化部已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 日赴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執行國有公用財產專案計畫、國有公用財產增減異動列報情形。實地訪查流程，包含簡報、查閱資料、抽查經管財產及舉行座談會，由訪查人員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缺點進行雙向溝通，並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另據文化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於辦竣實地訪查後，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至處理結案。對</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於所屬單位之訪查紀錄，於全數彙整完竣後，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24 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22 棟，未辦理登記之建物 2 棟，為首長宿舍及志工辦公室。</p> <p>2.經訪查發現及承辦單位說明：</p> <p>(1)經管小木屋 1 棟漏未列帳亦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九二一地震發生，致原辦公廳舍倒塌，因急需辦公場地而興建，並未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現況作辦公使用。</p> <p>(2)工藝資訊館及生活工藝館間之廊道，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已列帳，但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近日將儘速申請辦理。</p> <p>(3)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222 建號建物，及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496 及 514 地號土</p>	<p>1.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造執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更應加強消防安全。</p> <p>3.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222 建號建物，請釐清是否已遭拆除，倘是，應請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草屯商工所有同段 224 建號建物，請釐清是否已遭拆除，倘是，請洽草屯商工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更正同段 496 及 514 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資料，倘否，工藝中心如</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上草屯商工所有同段 224 建號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無法確定該 2 棟建物坐落位置及使用情形，似均已遭拆除。</p>	<p>經檢討有使用需求，應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p>
<p>2. 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0 年度工藝中心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並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之不動產僅包含經管之辦公廳舍及宿舍，盤點範圍並未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權利財產。另盤點結果有帳無物者計有 19 件，皆已尋獲處理結案。據承辦單位表示，其中 17 座花梨木展示櫃係借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文宣心戰組辦理展覽，工藝中心已無使用需要，因帳務資料尚需查明釐清，爰</p>	<p>1. 財產盤點範圍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權利，不動產部分應瞭解實際使用情形，並調閱相關檔卷資料及登記謄本，據以釐整產籍資料。</p> <p>2. 借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文宣心戰組辦理展覽之 17 座花梨木展示櫃，工藝中心既已無使用需要，請儘速釐清帳務資料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移撥予使用機關，以符管用合一。</p> <p>3. 財產盤點範圍應包括圖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未移撥予使用機關。</p> <p>2.工藝中心設立之圖書室，據承辦單位表示，係符合圖書館法第4點規定之圖書館，並設有專人管理，惟盤點圖書室藏書時僅就部分圖書進行抽查。</p>	<p>財產部分，原則上應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則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8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再據以辦理。</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建物財產卡格式有誤，且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文號、摘要、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地上物資料等欄位。</p> <p>2.房屋財產卡：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財產來源、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基地資料等欄位。</p> <p>3.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建築日期、基地資料。</p>	<p>1.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及普通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設置。</p> <p>2.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財產明細分類帳：傳票號數。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登記。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經管之國有動產 100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另 99 年度有 4 件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土地改良物、建物及動產，皆已報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	經實地抽盤秘書室等單位保管之 25 件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	請賡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辦理盤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情形。	符並黏貼標籤。惟抽查時發現工藝中心面積廣闊，使用單位分散且財產數量眾多，盤點工作相當耗時費工。	點，並建議考量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及加速盤點作業。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計有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5-7 地號土地及地上 2470 建號建物，管理情形如下：</p> <p>(1)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函送文化部。</p> <p>(2)向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火災商業保險，保險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p> <p>(3)已設置備查簿，惟備查簿內僅記載土地建物標示資料、價值，未備地圖、圖樣等資料。</p> <p>2.另據承辦單位表示，已擬定工藝中心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報組改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同意備查，惟尚未設置成</p>	<p>1.經管珍貴不動產備查簿樣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應增設地圖、圖樣等。</p> <p>2.典藏品及戶外石雕藝術品等是否為珍貴財產，建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審認，倘經認定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並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辦理保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立，爰並未對採購之典藏品及戶外石雕藝術品等辦理審議珍貴性事宜。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經訪查發現：</p> <p>(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5-7 地號土地及地上 2470 建號建物，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26 日公告為臺北市市定古蹟，據承辦單位表示，已啟動管理維護工作，因古蹟修復工程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通過，惟審議程序冗長，故工程迄未進行，近日預定辦理公告招標修復再利用工程，工期時間預估 540 天。</p> <p>(2)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386 及 387 建號建物 1、2 樓現由工藝中心臺北分館作工藝教室使用，3、4 樓現況閒置，據承辦單位表示，將視工藝教室招生情形研議是否擴充使用該空間。</p>	<p>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5-7 地號土地及地上 2470 建號建物，請儘速修繕完成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386 及 387 建號建物 3、4 樓空間，請妥善管理規劃使用，並請國產局納入統籌調配辦公廳舍之標的，以充分有效利用。</p>
2.經管之國有不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	請查明確認經管臺北市中正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102-1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467、510、511、518 地號土地坐落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據承辦單位表示，現況是否已開闢道路使用尚須確認。</p>	<p>區南海段四小段 102-1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使用現況，倘經闢建為道路使用，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 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 3. 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出租</p>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上權情形。	<p>A. 生活工藝館 1 樓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 1 部，訂有「設置自動櫃員機契約」，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雙方如無異議，視為繼續有效。場地租金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計收，場地租金新台幣(以下同)192 元/月。</p> <p>B. 生活工藝館 2 樓提供進駐工藝家分別作為玻璃工坊、金工工坊、漆藝工坊、竹藝工坊使用；3 樓提供進駐工藝家分別作為陶藝工坊、藍染工坊使用；共 6 家。訂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生活工藝館【工藝創作體驗坊】進駐工藝家使用場地租賃契約」，租期自 101 年 3 月 4 日至 102 年 3 月 3 日。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房地租金依使用面積按房屋課稅現值年息 10%、土地按申報地價 5% 計收。</p> <p>C. 地方工藝館 1 樓提供進駐工</p>	<p>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依該原則規定，以公開標租為原則，逕予出租為例外。</p> <p>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 1 部，訂有「設置自動櫃員機契約」，該契約內規定「期滿雙方如無異議，視為繼續有效」乙節，依民法第 451 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為免將來成為不定期契約，產生管理困擾，建請研議修訂契約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藝家分別作為金工、刺繡、磚藝、木雕、竹藝、石藝、工藝創作使用；2 樓提供進駐工藝家作為稻草編織使用；共 8 家。訂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地方工藝館進駐工藝家使用場地租賃契約」，租期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房地租金依使用面積按房屋課稅現值年息 10%、土地按申報地價 5% 計收。</p> <p>D. 工藝文化館 1 樓賣場(租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工藝資訊館 1 樓原本承租之賣場(租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工藝資訊館 1 樓新承租之賣場(因配合工藝文化館整修工程之需，將原 1 樓賣場搬遷至工藝資訊館原委外之場地；租期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委託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員工消費合作</p>	<p>可行性。</p> <p>3. 工藝資訊館 1 樓逕予出租員工消費社使用部分，基於外界觀感，且為免損及國庫利益，請考量於期滿後，改以標租方式辦理。</p> <p>4. 臺灣工藝會館及地方工藝館 1 樓餐廳提供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案，請儘速完成房地點交等作業，俾依合約規定收取相關權利金。</p> <p>5. 小紅豆創意市集提供攤位予申請者銷售商品，未收取場地費乙節，應請依本項建議處理方式 1. 檢討辦理。</p> <p>6. 工藝中心刻正研擬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資依循。</p> <p>7. 員工消費社就工藝中心經營之房地出租予業者設置自動販賣機部分，該社無權辦理，應由工藝中心依上揭規定(本項建議處理方式 1.) 辦理，所收取之費用並應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社(以下簡稱員消社)辦理相關展售代銷業務，簽訂「委託代辦推廣工藝產品合約書」，並訂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契約」。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因員消社有販賣商品予非社員情形，故依使用面積按房屋課稅現值年息 10%、土地按申報地價 5%計收房地租金。</p> <p>(2)委託經營</p> <p>A.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行政展覽大樓地下 1 樓餐廳、賣店與工藝家特展室三空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提供藝萊實業有限公司經營，訂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餐廳及賣店營運移轉案(OT)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試營運日(100 年 8 月底)起 5 年，須依契約約定繳納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嗣委</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外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 101 年度定額權利金，造成違約爭議。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爭議協調會議，經仲裁調解決議，因該公司堅持解約，工藝中心依合約規定予以同意，該公司同意配合營運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工藝中心須盡力招募新廠商。</p> <p>B.工藝資訊館 1 樓餐廳，依促參法規定提供歐莉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簡餐、咖啡、飲料、輕食或其他經工藝中心授權之經營項目，訂有「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工藝資訊館 1 樓餐廳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契約書」。自簽約日(97 年 11 月 11 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止，屆期得續約，續約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須依契約約定繳納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嗣委外廠商經營型態轉移及遷廠等因素，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爭議協調委員會暨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同意履約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滿 3 年為止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解約。因無迫切委外需求，暫不再辦理繼續委外招商事宜。</p> <p>C.臺灣工藝會館(共 4 層樓)及地方工藝館 1 樓餐廳，依促參法規定提供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住宿、餐飲或其他經工藝中心授權之經營項目，訂有「南投縣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臺灣工藝會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自簽約日(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須依契約約定繳納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據承辦單位說明，因建物修復工程尚須進行消防安檢，致尚未點交，故迄未收取相關權利金。</p> <p>D.生活工藝館 1 樓餐廳部分空間，依促參法規定提供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餐廳，訂有「南投縣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生活工藝館 1 樓餐廳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自工藝中心書面通知營運之日(101 年 3 月 4 日)起，委託經營期間為 5 年，須依契約約定繳納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利金。</p> <p>E. 生活工藝館 1 樓餐廳部分空間，依促參法規定提供知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餐廳，訂有「南投縣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生活工藝館 1 樓餐廳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自工藝中心書面通知營運之日(101 年 3 月 4 日)起，委託經營期間為 5 年，須依契約約定繳納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p> <p>(3) 提供利用：</p> <p>A. 臺北分館工藝教室、小型會議室及多媒体會議室、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行政大樓工藝工坊、工藝資訊館國際會議廳，由使用人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或以公文程序申請使用，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秘書室出納人員收取場地使用費並開立收據。</p> <p>B.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草坪廣場於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提供個人創作、工藝、藝術表演、設計、手繪、藝術音樂創作者，或具有獨立創作、擺攤或展演能力之個人或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體作「小紅豆創意市集」銷售商品使用；訂有「【小紅豆創意市集】報名簡章」及「【小紅豆創意市集】攤位報名表」，採書面報名，經承辦單位審查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未收取場地費。</p> <p>工藝中心刻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彙整統計成本資料，擬具「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作為前開臺北分館大工藝教室、小工藝教室、多媒體會議室及小型會議室、臺灣工藝文化園區草坪廣場及國際會議廳等場地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p> <p>C. 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以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9 年 10 月 22 日藝秘字第 0990005759 號令訂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學員宿舍宿舍清潔費收費標準」，申請住宿學員應繳納宿舍清潔費，每人 200 元/日。</p> <p>D. 工藝資訊館 4 樓國際會議廳，部分時段提供 3D 立體電影院使用，依規費法第 10</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條規定訂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收取票價收入。</p> <p>E. 工藝設計館提供德國威察設計博物館代理廠商展出百張經典設計椅特展，於 100 年 9 月展出至 101 年 2 月；依收費成本分析結果，收取票價。</p> <p>2. 經訪查發現，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內有設置自動販賣機之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係由員消社自行與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書」，該等房地並非工藝中心出租予員消社範圍。員消社所收取之水電清潔費，僅將電費收入解繳國庫。</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工藝中心係自 99 年 1 月 2 日由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改制成立。經管之 17 筆國有土地，除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467 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十分之二，為興建工藝樂齡會館需要，奉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核准撥用外，</p>	<p>經管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467 地號國有土地，請儘速依撥用計畫興建、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其餘土地皆因改制接管取得，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工藝樂齡會館興建工程，刻正辦理委商興建公開招標作業（預計101年7月上網公告）。</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工藝中心業於101年3月30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組改前文建會。經實地複評結果，工藝中心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2.評分項目一、(三)、3.財產卡格式僅部分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3.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部分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數量在69%-5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2分。</p>	<p>請工藝中心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文化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 評分項目一、(四)、2.(4)已彙送(建置)之土地及建物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5.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倘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被占用情形，則本項複評結果不得免填。</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據臺北市政府等單位網站資料查得，工藝中心經管之新北市鶯歌區工藝段 285 地號土地、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 181 地號土地、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 496、504、505、507、510、512、514、518 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經管新北市鶯歌區工藝段 285 地號土地等 10 筆機關用地，請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八)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100 年度收入數為 1,050,658 元，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收入數 336,635 元。</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2.權利金收入：100 年度收入數為 121,007 元，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收入數 236,452 元。 3.租金收入：100 年度收入數為 90,321 元，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收入數 218,031 元。 以上收入均已解繳國庫。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報送主管機關。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中心無成立基金，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九)宿舍管理情形	1.經訪查發現，經管職務宿舍 301 室、202 室及 204 室，提供 5 位同仁使用，惟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為 3 戶。此外，該系統中所登錄之宿舍戶數及相關建物面積等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合。 2.依工藝中心所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規範，宿舍借用人義務包含應遵守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惟據承辦單位表示，該要點尚未制定實行，現為草案階段。 3.職務宿舍並未向借用人收取	1.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中所登錄之宿舍戶數、面積、持分及借用狀況等資料，請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登錄內容。 2.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儘速訂定宿舍管理要點，報主管機關核定，俾符合「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及借用契約內容。 3.請依「中央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規定，參酌經管職務宿舍維護修繕費用等因素，儘速訂定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報主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宿舍管理費，據承辦單位表示，尚在制定收費標準草案階段。</p> <p>4.有關宿舍居住事實查考部分，僅就職務宿舍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首長宿舍並未辦理。</p> <p>5.首長宿舍面積，依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為 173.94 平方公尺，大於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之 115 平方公尺，據承辦單位說明因首長宿舍係利用原舊有宿舍修繕建置，並非新建，故首長宿舍面積大於規定面積。</p>	<p>管機關核定，俾資依循。</p> <p>4.首長宿舍請依「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並填寫紀錄。</p> <p>5.請查明確認首長宿舍建物面積填載是否正確，倘確實大於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者，請妥善規劃，適當運用。</p>